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

## 第 10 号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0]28号）要求，经商国务院相关部门同意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《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》等 9 件规章和《关于中药价格管理的改革意见》等 476 件规范性文件（见附件 1），宣布《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》等 3 件规章和《关于严格按计划供应顶重油烧的柴油的通知》等 331 件规范性文件失效（见附件 2），修改《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》等 5 件规章和《关于依法惩处妨碍物价检查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》等 3 件规范性文件（见附件 3）。

附件：1、决定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 
2、决定宣布失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 
3、决定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

} (略)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：张平

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

資料來源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

[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l/2011ling/t20110812\\_428130.htm](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l/2011ling/t20110812_428130.htm)